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亮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亮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亮宏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5月底某日止，加入「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下稱本案網站），接續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鄰○○○○00號住處，透過不詳手機連結網路至本案網站，並以其在本案網站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復依本案網站不詳經營者之指示，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兌換點數下注簽賭「魔龍傳奇」遊戲，玩法是進行拉霸，如押中者，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如未押中，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陳亮宏並於過程中獲得賭金共新臺幣（下同）15,000元。嗣警偵辦他案查獲本案網站及上開收款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亮宏欲以賭博之投機方式賺取利益，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並因而促進非法

01 賭博行業之發展，對於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行為實屬不
02 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
03 可；兼衡被告因簽賭匯款之時間約10月，所獲賭金僅有15,0
04 00元，尚屬非鉅；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05 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
06 錄受詢問人欄）、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自承
12 曾於賭博過程中贏得15,000元等語（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1
13 8頁），堪認被告於本案網站簽賭過程中，獲有犯罪所得15,
14 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二)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9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係以手機登入本案網站下注簽賭等語（見
20 警卷第4頁），堪認前開手機係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21 本應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然考量該手機並未扣案，且手機
22 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用品，取得容易，原有其適當之用途，非
23 僅用以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復非違禁物，本院對被告
24 處以如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對於法秩序之保護已足，
25 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檢察
26 官亦未聲請沒收，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謝 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周怡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2 ，亦同。

13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829號

19 被 告 陳亮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臺南市鹽水區文昌里6鄰番子寮28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亮宏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初
27 某日起加入「THA娛樂城」簽賭網站，自該日起至113年5月
28 底某日止，接續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鄰○○○○00
29 號家中，以手機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
30 之「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取得
31 會員帳號及密碼後，即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1 鹽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2 戶），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內，兌換點數下
04 注簽賭「魔龍傳奇」遊戲，玩法是進行拉霸，如押中者，按
05 網站賠率贏得點數，如未押中，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
06 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
07 站及收款之合庫銀行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亮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本署檢察
11 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
12 卷第3-6頁，本署113偵22829卷第17-18頁），並有上開合庫
13 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
14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暨儲值
15 擷圖等在卷可稽（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第7-
16 9、11-28、31-48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

19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
20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21 (二)罪數：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
22 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
2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
24 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5 理，請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26 (三)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曾獲得之不法所得為
27 新臺幣15,0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陳 立 偉